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一八**次会议

2007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丘尔金先生 . . . . . (俄罗斯联邦)
- 成员:**
- 比利时 . . . . . 韦贝克先生
  - 中国 . . . . . 王光亚先生
  - 刚果 . . . . . 奥基奥先生
  - 法国 . . . . . 德里维埃先生
  - 加纳 . . . . .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 印度尼西亚 . . . . . 哲尼先生
  - 意大利 . . . . . 阿扎雷洛先生
  - 巴拿马 . . . . . 阿里亚斯先生
  - 秘鲁 . . . . .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 卡塔尔 . . . . . 纳赛尔先生
  - 斯洛伐克 . . . . . 布里安先生
  - 南非 . . . . . 库马洛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20647 (C)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我们将听取斯洛伐克常驻代表彼得·布里安大使通报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活动。

我请他发言。

**布里安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2 段(g)项，向安全理事会通报 2006 年 10 月 14 日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 月 11 日期间的活动情况。

经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在 2006 年 10 月 20 日举行磋商之后，安理会一致选出了 2006 年度委员会主席团，由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任主席，阿根廷代表团和卡塔尔代表团各出一位副主席。委员会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一次非正式会议，开始了其正式运作。

自成立以来，委员会一直根据需要经常举行会议，以便有效履行其职责，预计它将定期举行会议，每周一次。本次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9 次非正式专家会议。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委员会一直依照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 段行事。

在第 1718（200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a)(二)项中，安全理事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文件 S/2006/814 和 S/2006/815 所涵盖的物品、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除非委员会在第 1718（2006）号决议通过后 14 日内，

在同时考虑到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6 年 10 月 12 日散发的文件 S/2006/816 号所载清单的情况下修订或完成其规定。

2006 年 11 月 1 日，我在一份普通照会中通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委员会修改了化学和生物方案清单，一份新文件（S/2006/853）现已取代文件 S/2006/816。文件 S/2006/814 和 S/2006/815 所列物品、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未变。文件 S/2006/814、S/2006/815 以及 S/2006/853 和 S/2006/853/Corr.1 也可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

根据其授权，委员会正在继续工作，确定根据该决议第 8 段(a)(二)项应列入清单的其它物品、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因为委员会的成员已为文件 S/2006/814、S/2006/815 和 S/2006/853 所列清单提出了进一步的修正。

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1 段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第 8 段规定而采取的步骤。截止 2007 年 1 月 10 日，委员会已收到 46 个国家和 1 个组织（欧洲联盟）对其 2006 年 11 月 1 日关于安理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普通照会的答复。这些答复现正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并且也可以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以及在委员会网站上以电子方式查阅，除非有某个国家要求对其答复保密。

第 1718（2006）号决议责成委员会设法向各国索取关于为有效落实决议规定的有关措施所采取行动的信息。但由于这是决议中的一项直接而具有约束力的要求，因此，目前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正在生产或拥有第 8 段(a)项所禁止物品的国家不管是否拥有与第 1718（2006）号决议所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有关的能力，均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在国家范围内采取的措施。

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它的工作准则草案。这份文件将成为便于执行本决议所规定各项措施的一种工具。

委员会申明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但如果有国家提出要求，委员会随时准备为执行这些措施提供帮助。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和 2006 年 11 月 3 日致函委员会，请求提供指导意见或通报在安理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通过后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的具体个案。委员会接到信后便开始了它在这一领域的积极主动做法。委员会将在接到有关这一方面的具体请求后，继续与各会员国及相关组织进行这种合作。

由于安理会以外的会员国以及安理会许多成员国极其关心，因而委员会处理了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关于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奢侈品的第 8 段(a)(三)项的问题。在此方面，委员会认为，为便于会员国执行该决议此项规定而可能需要确立的关于奢侈品的任何定义，都将是各个会员国的国家责任。

委员会还重申，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a)(三)项所载措施的用意并不在于限制向朝鲜广大民众提供普通商品，也不是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造成负面的人道主义影响。关于涉及奢侈品的国家定义和国家执行情况例子，委员会让会员国参阅根据该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在第 1718 (2006) 号决议的第 12 段(e)项，安全理事会决定授权委员会指认受该决议第 8 段(d)项和第 8 段(e)项——分别涉及定向金融制裁和旅行禁令——所规定措施约束的其他个人和实体。我谨通知安理会，在本次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要求根据上述两个分段所载标准进行指认的请求。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美国要赞扬布里安大使在组建和主持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方面表现出的卓

越领导能力。布里安大使在委员会组建后的前几周沉着地为成员们提供了指导，并在他的整个任期内以极强的专业精神履行了他的职责，而且照顾到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利益。我国代表团认识到他为委员会顺利运行作出了不懈努力，我们极其赞赏他对工作的投入。

美国感到关切的是委员会议程上的几个重要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几个代表团对禁止向北朝鲜进出口的项目、物资、设备、货物和技术的清单提出了修正案。为了委员会和制裁制度的信誉，我们希望看到这些修正案尽快获得通过。美国随时准备同我们在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一道建设性地工作，就待决的提案达成协议。

我国代表团也认为，应当尽早完成委员会的指导方针——不晚于 1 月底。指导方针可以成为委员会决策的有用工具，但其通过并不是委员会或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先决条件。美国支持举行非正式会议，就关于委员会指导方针的主要未决问题达成共识。

最后，美国打算在近期内向 1718 委员会建议几个实体，并希望这项提议将得到迅速的审议，以便根据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d)分段进行指认。

**德里维埃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也谨赞扬斯洛伐克代表团和布里安大使自第 1718 (2006) 号决议表决以来进行的出色工作并感谢他的通报。

法国希望，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能够迅速完成通过其指导方针的目前工作，并特别希望它能够就一些重要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我将只提到其中三个问题。

第一，开始有关查明冻结资产和限制旅行的措施针对的个人和实体的工作将是可取的。在该决议通过两个月之后，这些规定仍然没有实际执行。

第二，我们必须继续更加具体地考虑在清单上可能增加的项目。我们尚未能够详细讨论已经提出的建议。我们现在必须这样做。

第三和最后，尽管这一点较为有限，但法国认为，委员会本应该已经具体规定，本决议的规定并不禁止向北朝鲜提供疫苗或包含氟等微量被禁物质的基本产品——例如牙膏。常识表明，在各国采取措施在本国执行该决议时，不作具体说明是令人遗憾的。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10月14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一项《第七章》决议，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负责任的挑衅行为，特别是10月9日核试验。第1718（2006）号决议同我们先前的第1695（2006）号决议一道，有力地向北朝鲜强调，为什么这个问题是重要的，为什么国际社会对此深感关切，以及为什么它谴责这些行动。此后，北朝鲜政权没有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遵守第1718（2006）号决议为它规定的法律义务。

六方会谈也许仍然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外交手段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机会。但请允许我强调一点：这两项决议的要求是明确的，不容讨价还价，而且北朝鲜同所有有关国家一样——换言之，我们联

合国全体会员国——承担着遵守安全理事会有约束力的决议规定的法律义务。

第1718（2006）号决议呼吁所有会员国就它们采取的步骤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以此表明它们正在有效执行决议的规定。联合王国在11月13日提交了其报告。我的理解是，目前有另外45个国家也提交了报告。现在需要——并且我认为安理会应当要求——联合国其余146个会员国也迅速提交其报告。

最后，同其他人一样，我谨感谢布里安大使在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建立委员会并确保它运作和在成立的头三个月中履行职能方面工作出色。我们幸亏有他运用其经验和领导才能设立了委员会，他所做的许多其他事情也是如此。我们非常感谢他。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10时25分散会